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9,308.9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51.16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发行上市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599,464,115股变更为1,699,464,1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9,464,115元变更为人民币1,699,464,115元。同意根据最新监管法

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之“5、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